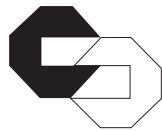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以抵銷累計虧損

董事會計劃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約為357,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為149,098,345.19港元。現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削減149,098,345.19港元，而自有關削減產生之相同款額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文「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一段詳列之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載有(包括其他事宜)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計劃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相信，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原因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約為357,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為149,098,345.19港元。現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削減149,098,345.19港元，而自有關削減產生之相同款額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

預期於抵銷累計虧損後，本公司將可合適地考慮自其日後盈利向其股東作出分派。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作出任何分派。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除因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有關開支外，董事會認為進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佔本集團相關資產之按比例權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b)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0條發出頒令確認削減股份溢價（「頒令」）；及
- (c) 頒令之正式文本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可能要求之其他有關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假設上述條件獲得履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緊隨頒令連同可能要求之其他有關文件登記後生效。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授出頒令所須時間視乎法院可安排之所須聆訊日期，而有關日期須於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方能確定。因此，現階段無法確定法院為確認削減股份溢價之呈請而進行法院聆訊之日期。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知會股東有關法院聆訊結果及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

一般資料

載有（包括其他事宜）有關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累計虧損」 | 指 | 為數149,098,345.19港元之款額，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削減股份溢價」	指	於本公佈所載建議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